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567號

原告 吳昀庭
訴訟代理人 吳中川
被告 吳永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4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於開啟車門之際，未注意後方來車，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打開車門，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有訴外人吳京育騎乘機車搭載原告自後方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該車門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等事實，有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前述違規駕駛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一)醫療（含醫材）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付醫療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6,480元，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書證明書1紙、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費

01 用收據2紙、懷德中醫診所門診掛號費收據9紙、馨田徒手保
02 健工作室發票收據4紙、天母力康診所門診費用明細1紙附卷
03 為憑（交簡附民卷第17至27頁），應堪認定。

04 (二)交通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害，自醫院往返住家計程車計16次，每次
06 以200元計算，共支出3,200元，然未提出單據或證據為證，
07 且該項證據之提出並無困難，應認原告之舉證不足，尚難採
08 信。

09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2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3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4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
15 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
16 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上開刑事案件及本院
17 審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
18 調閱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
19 卷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之過失程度、
20 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21 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萬元，尚屬適當。

22 4.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萬6,480元（計算
23 式：16,480元+40,000元=56,48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24 為無理由。應難准許。

25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7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張 誌 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許雁婷